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90,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
-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 *****518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 *****513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3	01 *****363	王振滔
4	02 *****114	蔡勇
5	08 *****5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 *****247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02 *****600	王尤亮
8	08 *****465	杭州九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2 *****282	林鹏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000000	75.00	22500000	67500000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	75.00	22500000	67500000	75.00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	7500000	22500000	25.00
(三)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30000000	9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0,00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4.5338元。

2、公司股东王振滔、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勇及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清瀚、侯文礼、李声友、孙晚丰、唐名太、陈怀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1栋1单元13楼

咨询联系人：唐名太

咨询电话：028-84842755

传真电话：028-8484657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